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262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2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1 月 15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 動議的決議案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動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決議

(依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91 條)

暫停執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暫停執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13(1)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 14 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，以使可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。